

新特首，请勿「只说不做」

小时候，老师总爱让我们以《我的志愿》为题作文。曾几何时，医生、律师等都是名单上的「常客」。也许当年我们太善变，又或是太不切实际，老师总没有教导我们如何实践这些人生目标，以至今天我们都忘记了当年写过什么「志愿」。一篇篇的《我的志愿》沦为空想，养活了一种让我们「只说不做」的思维。

香港回归快 15 年了，特区政府的管治亦充斥着这种「只说不做」的思维。新特首上台后，总爱向市民展示他描绘的治港「志愿」：1997 年，董建华提出与市民「共创香港新纪元」；2007 年，曾荫权则为香港的发展勾画出「新方向」。领导者当然需要 think big，但关键是有了梦想后，如何按计划逐步去筑梦？

政策需要「抓落实」

规划固然是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基础，但政策提出后如何实践才是关键，套用内地官场术语就是要「抓落实」。如何贯彻落实政策？笔者认为需要做到三点：一、建构共同愿景，合情合理地、有感染力地提出关乎市民切身利益的发展方向；二、制定长远策略，编写一套实现愿景的逻辑，包括各项可量度的政策指标及政策施行时间表；三、以渐进的方式落实政策，当中的关键是「易做先行」：先建立短期目标，以取得成绩和建立社会认受基础。

笔者曾参与家庭议会的工作，认为必须先充分了解本港的家庭状况，才能响应特首在 2007 年施政报告中所提出，「从整合的家庭角度去考虑」本港的社会政策和服务规划。可惜家庭议会成立至今只重视透过「开心家庭运动」等宣传工作，以家庭核心价值作为软性手段，加强香港的凝聚力，结果家庭议会批评宣传工具。

落实政策的三步曲

要成功「抓落实」，第一步先要建构共同愿景，政府应进行详细的研究及咨询，掌握市民的实际处境。在家庭政策的范畴而言，施政者应该先了解家庭面对的问题（如迟婚、出生率低、离婚率高、工时长、家庭暴力等），先为家庭的状况把脉，才能对症下药。在此基础上，政府要跟市民大众确立共识，定下更清晰的目标（如减低离婚率、鼓励生育、减少家暴），并通过各种手段及程序，达到适量的社会参与，以追上公民社会的发展需求。

当清楚了解问题所在，政府须要制定长远而全面的策略，兼顾各政策范畴（如税制、房屋、社会福利等）中的家庭元素，以便各部门在制定政策时，也能顾及对家庭的影响。事实上，目前很多环绕家庭而设的政策，也存在矛盾甚至冲突。举

例说，现时申请供养父母免税额的方式，并不配合家庭议会鼓吹的「和谐家庭」，笔者就听过兄弟姐妹因为「争 quota」而闹翻，父母顿成了夹心人。眼见目标与成效不符，财政司司长有否考虑容许每名子女都独立享有此免税额？

再说落实政策，要确立家庭核心价值、宣扬和谐家庭的信息，应该动用经济诱因（如子女免税额、老人援助金）、立法规管（如设立侍产假、延长法定产假），还是软性教育（如建立家庭友善的工作环境）？不同的政策选项有何利弊？推行政策以后，政府亦要透过特定的指标（如离婚率、生育率、家暴个案数目）量度政策的作用，计算其社会成本和效益，并定下实施不同措施的时间表，按部就班地落实短、中及长期政策。

提出方案落实政纲

其实，到底普遍市民的愿景是什么？现时一般大学毕业生起薪点约 1 万元，要偿还 10 多 20 万元的学债，家里又有高堂要照顾，就算工作十年后收入倍增至 2 万元，若希望在 30 岁左右结婚，届时他们有能力买楼、供养孩子吗？经过数十年的辛苦工作，退休之后的生活是否有保障？大学生尚且如此，一般小市民又如何？政府如何面对市民的要求？怎样建设共同的愿景？达到共识以后，又怎样落实施政和评估成效？特首选举快将尘埃落定，市民都期望新政府戒掉「只说不做」的态度，为长远规划提供具体落实方案，真正明白「为政贵在行」的意义。

香港集思会首席研究主任 陆伟棋
(文章只代表作者个人意见)

2012 年 3 月 20 日